

澎湖縣政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姓名：許大同

承辦人：王0美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自我評分	審核評分	
職務年資	35	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0	10	10	
		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7			
考績	15	3年甲等	15	15	15	
		2年甲等、1年乙等	12			
獎懲	15	嘉獎(申誡)一次	±0.2	8	8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	9			
		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9	9	9	
曾獲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能、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10	
------	----	-------------------------------------------------------	----	--

附註：

- 一、 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 二、 考績與獎懲以最近3年已核定者為限。
- 三、 如有表列獎懲項目以外之獎懲(如懲戒處分、曾獲專案資料計分。

訓練自我評核績分檢核表

申請人覆核簽名：許大同

說明

- 一、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
- 二、跨列簡任官等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及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三、屬性特殊之主管機關，得在落實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陞遷序列表，並參酌本職務年資評分標準，另行訂定評分標準，報經保訓會核備後據以實施。

(檢附文件：銓敘審定函、主管證明文件)

考績之計算，係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為限。

(檢附文件：考績影本)

- 一、平時考核及懲戒處分以最近三年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 二、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者為限；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以任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期間獲選者為限。
-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檢附文件：獎懲、特殊獎章影本)

- 一、本項評分低於三分或為十分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 二、各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訂定評分原則，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參酌該評分原則先行評核後，併同前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考績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等)，請另行檢附